

江苏省民政厅文件

苏民事〔2020〕20号

关于确定江苏省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 江苏省婚俗改革实验县（市、区）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民政局：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江苏省婚姻登记机关行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民事〔2020〕9号）和《关于印发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民事〔2020〕10号）相关要求，为全面提升我省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水平，打造优质、高效、便民的婚姻登记服务窗口，进一步推动我省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经省厅研究，拟确定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等22个婚姻登记处为“江苏省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第一批）”（见附件1），南京市建邺区等15个地

区为“江苏省婚姻改革实验县（市、区）（第一批）”（见附件2）。以上试点单位要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打造婚姻登记处“亮点工程”，树好“窗口形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省婚姻登记服务质量再上新台阶。全省其他地区要向试点单位、实验县（市、区）学习，努力提高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化水平，深化婚俗改革，争做试点示范。

附件：1.江苏省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第一批）
2.江苏省婚俗改革实验县（市、区）（第一批）



附件 1

江苏省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第一批）

地 区	规范化试点单位
南京市	建邺区、溧水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无锡市	滨湖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徐州市	贾汪区、睢宁县、邳州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常州市	钟楼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苏州市	吴中区、吴江区、张家港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南通市	通州区、海安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连云港市	海州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淮安市	清江浦区、金湖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盐城市	亭湖区、大丰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扬州市	江都区、仪征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镇江市	丹阳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泰州市	兴化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宿迁市	宿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附件 2

江苏省婚俗改革实验县（市、区）（第一批）

地 区	婚俗改革实验区
南京市	建邺区、溧水区
无锡市	滨湖区、宜兴市
徐州市	贾汪区、睢宁县
常州市	武进区
苏州市	太仓市、吴中区
淮安市	清江浦区、金湖县
盐城市	东台市
扬州市	仪征市
镇江市	句容市
宿迁市	宿城区